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11.11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11.29 99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.12.19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11.16 109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發揮本系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兩人(大學部及研究生代表各一名)組成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人；召集人由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擔任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系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規劃及審議系必修、群組必修、選修課程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 - (二)依規定審議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- (三)負責本系所開授各科目課程之評鑑、協調、整合及改進規劃事宜。
 - (四)學分抵免，包括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及交換生之學分審查等。
 - (五)其他有關本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系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惟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如有特殊情況，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。
- 五、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應有半數委員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